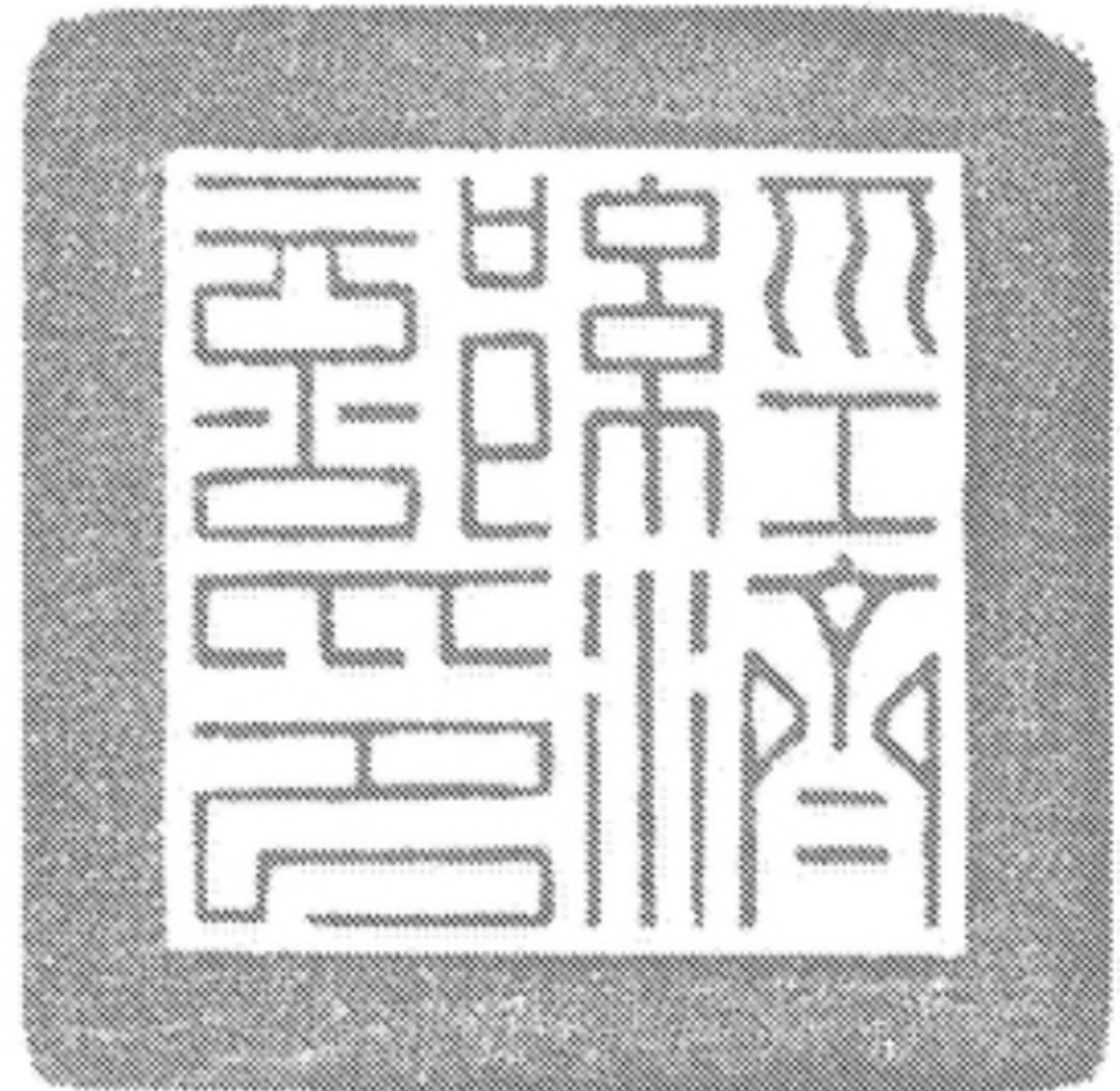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0120號
附件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草案(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。
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為鼓勵民眾檢舉出口或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維護我國貨品國際聲譽及整體經貿利益，有訂定較短預告期間之

必要性，爰將本預告時程縮短為14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(三)電話：02-23977330

(四)傳真：02-23970522

(五)電子郵件：boft@trade.gov.tw



部長 沈榮津

